

##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 溫麗菁助理整理

# 政治庇護調整身分 要等多久可拿綠卡?

政治庇護讀者問：

我在2002年4月以「胎化」通過政治庇護。2005年在真身分案通過後申請家屬移民，同時，申請自己的綠卡。我在2005年11月打了指模，並在12月做了體檢。但在2006年2月，移民局又通知我打指模，這次只打了右手的食指，照了相並簽名。3月我收到兒子的批准通知，兩個月後他的案件轉到廣州，5月才收到妻子的批准通知。為什麼妻子的批准通知來得比兒子的慢？

1. 2006年2月打的指模是為綠卡而打的嗎？
2. 我兒子會和他媽媽同時來美嗎？
3. 要等多長時間我才能拿到綠卡？
4. 要等多長時間我的家人能來美國？

答：

1. 通常在要求面部掃描時，也就是只打食指、照相和簽名，則代表案件已準備作最後的裁決。你這種指模是為綠卡而做，然而也不全是如此，因為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偶爾會發出此類通知做部分的面部掃描和打指模。但正確的要求是要打10個指模的。另外，最後的裁決可以是批准或拒絕。

2. 只要你妻子和兒子的案件能在廣州領事館配合上，且都同時在廣州完成國安局(DHS)的作業，他們應該能一起來美國。

3. 很難說你要等多久才可拿到綠卡。雖然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政治庇護者申請I-485調整身分最新的處理進度時間表顯示，目前正在處理2001年8月1日遞件的案子，但從目前政治庇護綠卡處理時間上看來跳動幅度很大(我們已收到一些2001年後才申請的最後批准單)。

4. 政治庇護的家屬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批准其申請後再等一年才來美國是很正常的。我們過去二年在中國的案件，從I-730家屬申請批准到國安局面談平均大約要一年的時間。

## 海外領事作業經濟擔保 需要提供多少檔案？

麥讀者問：

2005年3月我在中國上海與女朋友登記結婚，

同年4月以綠卡身分為她申請親屬移民(I-130)。同年10月我拿到公民身分並通知了移民局。現在要遞交經濟擔保書。我已找到一位共同擔保人，但我只有2005年的稅單。我是否一定要有三年的稅單？如果要去補稅，我應該補報兩年的稅還是補一年然後等2006年的稅單？哪個方式較好？

答：

照2006年3月30日國務院出的有關經濟擔保書公報，初步遞交經濟擔保僅需經濟擔保書(I-864)及最近一年的稅單。公報上也闡明，可由擔保人自行決定是否遞交三年的稅單，如果他或她相信提供其他年份的稅單有助擔保簽證能力的證明。公報上進一步承認國稅局的紀錄和稅單是一樣有效的。隨同的家屬可用經濟擔保書的複印件而不需要原件或公證(但美國公民申請直系親屬如父母、配偶或21歲以下未成年孩子不適用此條)；經濟擔保書在面談時若已過期一年將視為無效，必須重做。至於其他資料僅在要求時提供，譬如最近一年報的稅，若達不到125%貧窮線規定或除了過期外，領事官員有特殊原因懷疑經濟擔保書的真實性。(還有對接受政府救濟的人若無絕對的證據不需要提供新的稅單)。

## 超齡子女在美國 可利用兒童保護法的解釋

蘇讀者問：

我們一家三口的第四類親屬移民(F4)在1995年10月已批准了。申請當年，我的兒子只有14歲。現在他已25歲，今年將到加州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據報導，目前第四類的優先日期已快排到。我們夫婦估計今年應該可以拿到綠卡。我的問題是：我的成年兒子能否一起拿綠卡？如果不行，在我們夫妻拿到綠卡後，要如何申請我們的兒子？需要多長時間他能有綠卡呢？

答：

很不幸，依照兒童身分保護法你兒子無法和你一起移民，因為他在優先日期排到之前已超齡(達到21歲)，而他不屬於例外的情況。你的移

民簽證面談領事官員會勸告你，在你一抵達美國就馬上為你兒子遞交親屬移民I-130申請表。除非你以後成為美國公民或國會決定為此類別增加配額，以2006年9月的簽證配額表來看，估計你以綠卡身分為未婚成年子女申請F-2B親屬移民大約要等10年。請注意，你可以以你兒子有權力享有你的優先日期為論點來辯駁，但這個論點此時不被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或國務院廣泛接受。我們以此論點有些成功的例子但不多。如果你兒子以學生簽證F-1留在美國，利用此論點將有較好的成功機會，因為若移民局拒絕，可能可以在聯邦法庭上訴。你兒子也可考慮用職業類別方式先拿工作簽證，然後再申請綠卡，這會比等10年快得多。

## 50歲並持有綠卡20年 入籍考試可用中文

王讀者問：

我今年64歲，從1985年起即擁有綠卡。我想申請公民身分，但不懂英文。以我的情況，有沒有什麼優惠能幫助我通過入籍考試？

答：

現在，你有資格用中文考入籍。這種特權是給50歲並持有綠卡20年或55歲並持有綠卡15年的人。

如果你再等一年，到了65歲，入籍法允許你用中文作簡易考試。屆時，你的問題將從25個(而不是100個)問題範圍中選出，而且你只須在10個問題中正確地回答6個問題就可通過。這種特權是給那些已擁有綠卡20年的65歲當事人。